

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第 1、2、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 114 年 6 月 26 日(四)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hcjhs.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http://www.ntpc.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

二、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起 **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第 1 招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08：30-09：30

第 2 招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08：30-09：30

以下為第 3 招以後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08：30-09：30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08：30-09：30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08：30-09：30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08：30-09：30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08：30-09：30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08：30-09：30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8：30-09：30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08：30-09：30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觀看。

三、報名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394 號)

(1)搭乘火車：	本校離汐止火車站步行約 5 分鐘。
(2)搭乘公車：	可到達本校的公車有藍 22、51、605、629、668、817、919 等。
(3)搭乘捷運：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下車後，可轉乘藍 22、605、668 至汐止國中站下車。
(4)開車：	中山高從汐止交流道下後可接大同路，或北二高從汐止交流道下接新台五路。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表件：報名表和准考證 (貼妥相片)、委託書、切結書、簡歷自傳表，如簡章後所附，自行下載填寫。

六、甄選時間：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起 **至甄聘完畢止**。

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考試規則說明	試教口試開始時間
114 年 7 月 2 日	114 年 7 月 2 日	9：55	9：55～10：00	10：00
114 年 7 月 3 日	114 年 7 月 3 日	9：55	9：55～10：00	10：00
114 年 7 月 4 日	114 年 7 月 4 日	9：55	9：55～10：00	10：00

114年7月7日	114年7月7日	9:55	9:55~10:00	10:00
114年7月8日	114年7月8日	9:55	9:55~10:00	10:00
114年7月9日	114年7月9日	9:55	9:55~10:00	10:00
114年7月10日	114年7月10日	9:55	9:55~10:00	10:00
114年7月11日	114年7月11日	9:55	9:55~10:00	10:00
114年7月14日	114年7月14日	9:55	9:55~10:00	10:00
114年7月15日	114年7月15日	9:55	9:55~10:00	10:00

備註：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10分，則取消應考資格。

七、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國文	5	2	懸缺4名 商借缺1名	114年8月1日~ 115年7月31日	
英語	1	2	懸缺1名	114年8月1日~ 115年7月31日	需協助雙語計畫相關業務
數學	2	2	懸缺2名	114年8月1日~ 115年7月31日	
理化	2	2	懸缺2名	114年8月1日~ 115年7月31日	
歷史	1	2	懸缺1名	114年8月1日~ 115年7月31日	
地理	1	2	教師轉任專任輔導教師懸缺	114年8月1日~ 115年7月31日	
健康教育	1	2	國中增置 專長教師缺	114年8月1日~ 115年7月31日	1.需參與雙語教學。 2.本缺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增置專長教師員額，部分福利與佔本校編制職缺代理教師不同。
輔導活動	1	2	教師轉任專任輔導教師懸缺	114年8月1日~ 115年7月31日	
生活科技	1	2	懸缺1名	114年8月1日~ 115年7月31日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2	2	懸缺1名 商借缺1名	114年8月1日~ 115年7月31日	分散式資源班

備註：

1、以考試成績依序錄取懸缺、商借缺。

2、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1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二) 代課教師：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家政	1	2	114年9月1日~ 115年6月30日	授課鐘點每週約9節課(預估)，視本校實際排課狀況而定
表演藝術	1	2	114年9月1日~ 115年6月30日	授課鐘點每週約7節課(預估)，視本校實際排課狀況而定
音樂	1	2	114年9月1日~ 115年6月30日	授課鐘點每週約9節課(預估)，視本校實際排課狀況而定
視覺藝術	1	2	114年9月1日~ 115年6月30日	授課鐘點每週約8節課(預估)，視本校實際排課狀況而定
資訊科技	1	2	114年9月1日~ 115年6月30日	授課鐘點每週約8節課(預估)，視本校實際排課狀況而定
本土語 (閩南語)	1	2	114年9月1日~ 115年6月30日	授課鐘點每週約13節課(預估)，視本校實際排課狀況而定
特殊教育	1	2	114年9月1日~ 115年6月30日	授課鐘點每週約12節課(預估)，視本校實際排課狀況而定

九、教師甄選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 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招數別)

【第1招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招甄選】：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之後甄選】：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十、甄選限制：

(一) 具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甄選錄取人員不得於上班上課期間以事、病假或其他假別自行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參加在職進修，一經查明，概以解聘處理。

(三)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十一、 報名程序：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

(二)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相關證明文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均印於 A4 紙張同一面）。
2.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大學以上各階段學歷證件、實習教師證、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三)之規定辦理）。
4. 簡要自傳表。
5.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6.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4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7.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4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8.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9. 兵役證件（退伍令、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四) 領取准考證。

十二、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十三、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394 號)

十四、 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1. 試教：佔總分 50%，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請所有應考人員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並自備教具。
2. 口試：佔總分 50%，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每位口試時間 10 分鐘。
3. 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4.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口試應考順序。

※ 備註一：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

※ 備註二：若總成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

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4 年 04 月 01 日以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

(4) 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五、 試教版本為本校 113 學年度用書，並請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

科目	版本及範圍
國文	康軒版第 4 冊
英語	翰林版第 4 冊
數學	翰林版第 2 冊
理化	康軒版第 4 冊
歷史	康軒版第 2 冊
地理	康軒版第 2 冊
健康教育	翰林版第 6 冊 (自選單元)
輔導活動	康軒版第 2 冊 (自選單元)
生活科技	翰林版第 2 冊 (自選單元)
特殊教育	社會技巧
家政	康軒版第 2 冊 (自選單元)
表演藝術	全華版第 4 冊 (自選單元)
音樂	康軒版第 2 冊 (自選單元)
視覺藝術	康軒版第 2 冊 (自選單元)
資訊科技	翰林版第 2 冊 (自選單元)
本土語 (閩南語)	真平版第 4 冊 (自選單元)

十六、 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七、 錄取公告：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公佈於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及本校網頁上，不另行通知。

十八、 成績複查：請考生親自攜帶身分證或准考證於甄選次日 8 時至 8 時 30 分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十九、 報到時間：正取人員於甄選次日 9 時至 9 時 30 分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正本(需另附影本 1 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影本 1 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十、 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

二十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

二十二、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公佈欄、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

二十三、 查詢電話：(02) 2641-2065 轉 1101 本校教務處。

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告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招考
甄選簡要自傳

代理教師 科別：_____

代課教師 姓名：_____

自傳包含內容：不足空間部份自行增一行

一、自我介紹

1. 家庭概述
2. 人格特質
3. 專長及得獎紀錄（或特殊表現）

二、學歷（國中至最高學歷學校）

三、教學經歷

1. 教學績效及成果
2. 班級經營及輔導
3. 師生互動及家長關係
4. 教學中最值得一提的事

四、生涯規劃

1. 平日生活規劃
2. 若獲錄用（請勾選一項並填註）
 - 放棄其他學校
 - 仍報考他校，再作選擇有機會是否願意擔任導師 協助行政業務

謝謝您的填註，祝您考試順利成功！

新 北 市 立 汐 止 國 民 中 學 114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第 1 次 公 告 第 ____ 次 代 理 代 課 教 師 招 考 甄 試 證

甄 試 人 姓 名		
	[貼照片處]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科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科別： _____		
甄 選 記 錄		
監 試 人		
	試 教	口 試
主 試 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 1、甄試者請攜帶甄試證。
- 2、應試人員報到後至休息區等候，甄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3、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自行查詢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另行應試。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告第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
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代理(或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實無以下情形：

- 1、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 3、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情形者。
- 4、無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情事者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依簡章所載負相關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

具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